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及 PR 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及 PR 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电木”）位于通达路 81 号，日本住友电木株式会社全额投资，日本住友电木株式会社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的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关联企业，也是日本首家生产酚醛树脂的企业。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

2020 年 5 月 14 日，《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5 月）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0035 号）。

2020 年 12 月 9 日，《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R 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10 月）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128 号）。

2021 年 3 月调试，调试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住友电木启动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及 PR 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织对验收项目生产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的现场检查，目前本验收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本次验收项目的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报告。

表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P4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实验室PM评价室项目及PR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藤村宜久	联系人	陆萍
联系电话	13962946251	邮编	22601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1号现厂区内		
项目性质	技改		
经纬度	东经120.97；北纬31.85		
行业类别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1号现厂区内		
环评文件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P4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实验室PM评价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PR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环评批复	《关于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P4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实验室PM评价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通开发环复（书）2020035号）；《关于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PR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通开发环复（表）2020128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竣工时间	2021年3月1日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P-4 酚醛树脂和磷酸钠废水处理等过程产生的丁醇和甲醛废气以及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丁醇、甲醛）

P4 生产线中水封池、转料废气采用密封管道收集，其与磷酸盐废水处理废气经“低温冷凝+RTO 焚烧炉+一级碱喷淋装置+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排气筒 FQ-505701#高空排放；

P4 生产线余位置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福尔马林、丁醇中间罐废气和灌装废气经“RTO 焚烧炉+一级碱喷淋装置+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排气筒 FQ-505701#高空排放。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505715#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及实验室无组织废气，采用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1) 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2) 加强车间通排风，加强生产车间气流通畅，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3) 有机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

(4) 液态 VOCs 物料投料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接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5)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以下设备与管线组件时，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a、泵；b、压缩机；c、阀门；d、开口阀或开口管线；e、法兰及其他连接件；f、泄压设备；g、取样连接系统；h、其他密封设备；

(6) 泄露修复：a、当检测到泄漏时，在可行条件下应尽快维修，一般不晚于发现泄漏后 15 日。b、首次（尝试）维修不应晚于检测到泄漏后 5 日。首次尝试维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描述的相关措施：拧紧密封螺母或压盖、在设计压力及温度下密封冲洗。c、若检测到泄漏后，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 15 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日；

(7) 生产设施尽量密闭，并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

(8) 采用管道自动计量并投加碳黑粉体物料。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少量碱洗废水（3600t/a）。经厂内污水厂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公司现有污水分质处理，高浓废水进“曝气+超滤系统”预处理，出水与其他低浓废水进“曝气+MBR系统”处理，厂区现建设有约50m³/d的“曝气+超滤系统”处理装置，150m³/d的“曝气+MBR系统”处理装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磷酸钠废水处理设备和喷淋塔、水洗塔的水泵、风机等，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治理：

（1）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断传播途径的方法，置于室内隔声，同时在建筑设计中采用门窗密封装置；设置单独基础或减震垫减少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风机噪声是以动力性气流噪声为主，声的传播途径较多，一般通过进风口、出风口、机壳及基础传播出来，因而对风机噪声的控制，应针对这四种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风机的进、出口装置宽频衰减、阻损小的阻性消声器；风机机壳敷设一定厚度的吸声材料；安装风机的地基要设计合理的参数，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这样既降低因设备安装不良而产生的机械噪声，也防止固体噪声通过地基传播到外界环境。另外，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2）原辅材料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在夜间对环境影响较大，故企业应合理安排汽车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夜间工作时间。

（3）在厂内总平面设计中，充分考虑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利用构筑物、绿化植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布局，以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根据磷酸氢镁鉴定文件，本项目产生的磷酸氢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磷酸氢镁、废蓄热陶瓷）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1座，面积为660m²），磷酸氢镁委托南通绿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公司建有 1 座 660m² 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废液 W1-1b、废液 W1-1c、吸收液 S1-1、分层废液 S1-2 等）收集后在公司内危废仓库进行分类储存。废液 W1-1b、废液 W1-1c、吸收液 S1-1、分层废液 S1-2、吸收液 S1-3、过滤废液 S1-4、废溶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全部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公司已组织了应急演练。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废水池，废水总排口和清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罐区周边均设置了围堰，生产车间、罐区及危废贮存区域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对照项目环评，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监测结果

根据《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及 PR 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荟泽（综）字第（111）号）、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荟泽（气）字第（084）号），监测采样期间，

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一）废气

监测期间，FQ-5057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 5、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FQ-50571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 5 标准；甲醛、二氧化硫未检出；

本次验收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在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 9 标准；甲醛的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氨气、硫化氢的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二）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pH 值、全盐量均符合《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 1 特别限值标准；其余未规定的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挥发酚）均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甲醛未检出；

本次验收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3 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

危险废物（废液 W1-1b、废液 W1-1c、吸收液 S1-1、分层废液 S1-2 等）收集后在公司内危废仓库进行分类储存。废液 W1-1b、废液 W1-1c、吸收液 S1-1、

分层废液 S1-2、吸收液 S1-3、过滤废液 S1-4、废溶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磷酸氢镁、废蓄热陶瓷）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1座，面积为660m²），磷酸氢镁委托南通绿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污染物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了应急演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及 PR 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三）加强环保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四）本次环保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核实

(指调试期间的核实)，今后若实际运行过程中若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化或出现与本验收意见不相符情况，建设单位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

(五)本次环保验收涉及到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的，建设单位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附：验收组组长

陆萍（组长、高工）：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13962946251

陈小松：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15190862843

仲海洋（工程师）：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13921678570

王玮（高工）：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15996550781

葛刚（高工）：南通市环科学会、13962918926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